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773 号

送达公告（涉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 4 案）

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 4 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冯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欢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宋翠双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玉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冯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王欢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宋翠双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刘玉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冯超（身份证号码61*****1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16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冯超

证件号码：61*****15

制表日期：2025年5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1-08	2021-12	5704	02	5	5	285	285	0	0	0	1425	1425	2850
2022-01	2022-10	5476	02	5	5	274	274	0	0	0	2740	2740	5480
总计											4165	4165	833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欢（身份证号码50*****4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1月至2026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645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欢

证件号码：50*****42

制表日期：2026年6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7-01	2017-07	4543	02	5	5	227	227	0	0	0	1589	1589	3178
2017-08	2017-12	4543	02	5	5	227	227	76	76	0	755	755	1510
2018-01	2018-06	4307	02	5	5	215	215	76	76	0	834	834	1668
2018-07	2018-12	4307	02	5	5	215	215	86	86	0	774	774	1548
2019-01	2019-12	4486	02	5	5	224	224	86	86	0	1656	1656	3312
2020-01	2020-12	4854	02	5	5	243	243	86	86	0	1884	1884	3768
2021-01	2021-11	4771	01,02	5	5	239	239	86	86	0	1683	1683	3366
2021-12	2021-12	4771	01,02	5	5	239	239	95	95	0	144	144	288
2022-01	2022-12	4608	02	5	5	230	230	95	95	0	1620	1620	3240
2023-01	2023-12	4943	02	5	5	247	247	95	95	0	1824	1824	3648
2024-01	2024-12	4612	02	5	5	231	231	95	95	0	1632	1632	3264
2025-01	2025-02	4638	02	5	5	232	232	95	95	0	274	274	548
2025-03	2025-12	4638	02	5	5	232	232	104	104	0	1280	1280	2560
2026-01	2026-04	4629	02	5	5	231	231	104	104	0	508	508	1016
总计											16457	16457	3291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宋翠双（身份证号码41*****6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0年5月至2026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012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宋翠双

证件号码：41*****68



制表日期：2026年6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0-05	2020-06	4910	02	5	5	246	246	0	0	0	492	492	984
2020-07	2020-12	4910	02	5	5	246	246	86	86	0	960	960	1920
2021-01	2021-11	4979	02	5	5	249	249	86	86	0	1793	1793	3586
2021-12	2021-12	4979	02	5	5	249	249	95	95	0	154	154	308
2022-01	2022-12	4776	02	5	5	239	239	95	95	0	1728	1728	3456
2023-01	2023-12	4674	02	5	5	234	234	95	95	0	1668	1668	3336
2024-01	2024-12	4324	02	5	5	216	216	95	95	0	1452	1452	2904
2025-01	2025-02	4393	02	5	5	220	220	95	95	0	250	250	500
2025-03	2025-12	4393	02	5	5	220	220	104	104	0	1160	1160	2320
2026-01	2026-04	4393	02	5	5	220	220	104	104	0	464	464	928
总计											10121	10121	2024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玉凤（身份证号码50*****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1年9月至2026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046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长荣玩具（东莞）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玉凤

证件号码：50*****25

制表日期：2026年6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21-09	2021-11	5469	02	5	5	273	273	86	86	0	561	561	1122
2021-12	2021-12	5469	02	5	5	273	273	95	95	0	178	178	356
2022-01	2022-12	5515	02	5	5	276	276	95	95	0	2172	2172	4344
2023-01	2023-12	6505	02	5	5	325	325	95	95	0	2760	2760	5520
2024-01	2024-12	5373	02	5	5	269	269	95	95	0	2088	2088	4176
2025-01	2025-02	5470	02	5	5	274	274	95	95	0	358	358	716
2025-03	2025-12	5470	02	5	5	274	274	104	104	0	1700	1700	3400
2026-01	2026-04	5344	02	5	5	267	267	104	104	0	652	652	1304
总计											10469	10469	2093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